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二〇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 時 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副召集人章賢代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記錄：陳冠民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二〇八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修正後送府辦理備查事宜。

六、報告案：

(一)「新竹市北門段2216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二)「新竹市東光段590地號等3筆土地店鋪、辦公室、住宅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三)「廣德營造新竹市和平段33地號等1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

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討論案：

(一)研討「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修正第四點內容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本案經委員討論後，尚須研擬相關內容，後續再由業務單位提會討論。

八、審議案：

(一)「財團法人工研院光復院區Design Innovation Center及創新院區整體規劃」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提送本府並送請2位委員及相關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

(1) 公共開放空間部分：

- ①有關光復路及學府路口之街角廣場鋪面設計，請與鄰近光復路及學府路人行步道一併整體規劃。
- ②光復路及學府路側之外部景觀空間請重新思考加寬，將阻隔綠帶再行退縮，釋出基地空間，各至少留設四米寬人行步道為原則，讓自行車及行人可同時使用步道空間，其花臺或植栽樹穴應予步道鋪面順平，並請補充街道傢俱之設計。
- ③本案光復路側之機車停車位請改以機車停車彎之方式設計，以提升人行空間之舒適度。

(2) 景觀植栽部分：

- ①P3-12至P3-18頁植栽配置圖表無法對應，請修正圖說。
- ②光復路人行步道植栽過於單調，阻隔綠帶可以考量複層植栽的方式設計。
- ③P3-25頁，一樓大面積植栽多處僅以院區維護人員進行澆灌，建議設置自動噴灌系統。
- ④P3-23頁，三樓綠屋頂綠覆率面積檢討請以較為詳細之圖面及剖面圖呈現。
- ⑤為串聯人本步行空間，汀埔圳周邊應開放出來供公共步行通道使用，涉及院區保全部分，請以樹籬作為院區隔柵，不另建實體圍牆為原則。

(3) 交通動線部分：

- ①學府路的門應該充分利用，以降低光復路大門長年來車行左進左出的困難及干擾性，建議將院內動線重新規劃。
- ②考量光復路之車流量過大與尖峰時間服務水準低落之問題，建議於院區內地面層車行動線串聯學府路與光復路出入口，以利尖峰時段之車流量調派。

- (5) P3-29頁提及無障礙設施使用之動線說明，但未針對設施本身設計規範進行圖面檢討，請補充圖說。
- (6) P3-30垃圾清運計畫中，僅標註地下一層之清運動線，未說明各樓層垃圾收集及清運路線，請圖說補充說明。
- (7) 有關建物外觀之色彩配置，僅透過彩色窗簾來進行立面配色改善，不確定性高，請說明是否更改相關建物外觀塗料。
- (8)工務處意見：
- ①本案所規劃之戶外停車區位處於現況二館餐廳位置，請於後續請領新建大樓建造執照前取得二館餐廳拆除執照，以確保請領建造執照之圖面與現況一致。
 - ②請於本案圖說補充停車位編號。
 - ③P3-29、P4-10無障礙設施設置檢討過於簡略，請依「建築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補充設施設計圖說。
- (9)都市發展處意見：
- ①請補充說明新建大樓後續施工車輛動線及停等區。
 - ②P4-4至4-10頁查核表請於備註欄說明對應書圖頁面。
2. 請申請者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提送修正之報告書資料至府，俾利續辦審議事宜。

八、散會：下午3時00分。